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21,000,000 港元，並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a) 1,000,000 港元，即按金及代價之部份，已經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本公司；及(b)餘額 20,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條，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之規定，取得中昱集團（實益擁有 239,556,53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5.5%）就出售事項而作出之書面批准。按下列基準：(i)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情況下，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獲得中昱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約 55.5%，附有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批准出售事項）以書面批准進行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之規定，本公司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一事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本公司在刊發本公佈之後將需要超過 15 個營業日的時間以編製收錄在通函之有關資料，因此，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i)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取消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取消買賣協議之契約時或之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ii)買方於完成日期前取消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不會向買方退還按金。各方將不會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賠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要求，買賣協議將會終止有效(除非在買賣協議內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任何一方不再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除事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則作別論。

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經由買方與本公司參考(i)本集團自購入出售集團以來於出售集團之總投資額約共 9,500,000 港元；及(ii)相對自購入出售集團後於出售集團之總投資額有約 121.1%之溢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行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其他國家之所有法例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批准(包括聯交所之批准(如有))；
- (b) 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需之批准(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作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
- (c) 在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時間內，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根據買賣協議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上述終止之前因違反任何有關規定而引致者，則作別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倘若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則買賣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除非在買賣協議內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而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履行任何責任及承擔任何負債（除非事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則作別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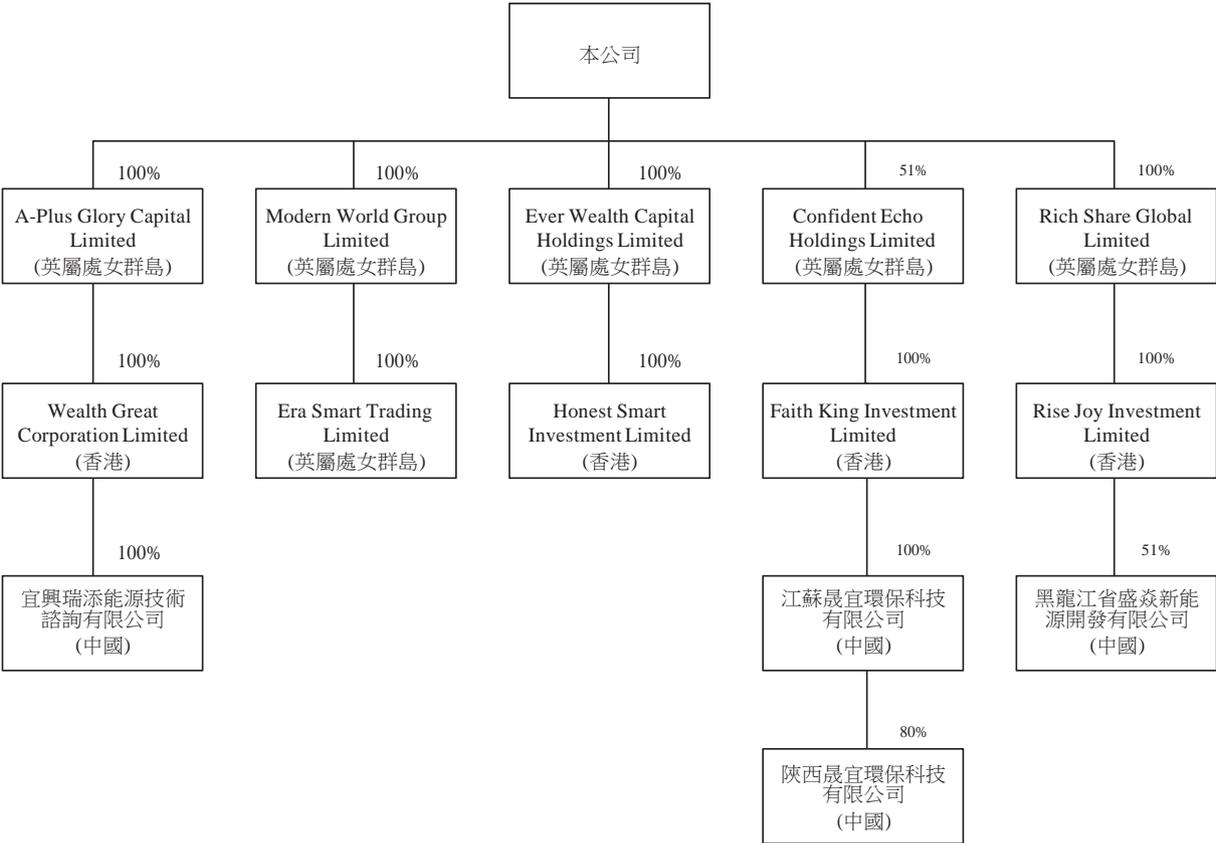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已發行股本，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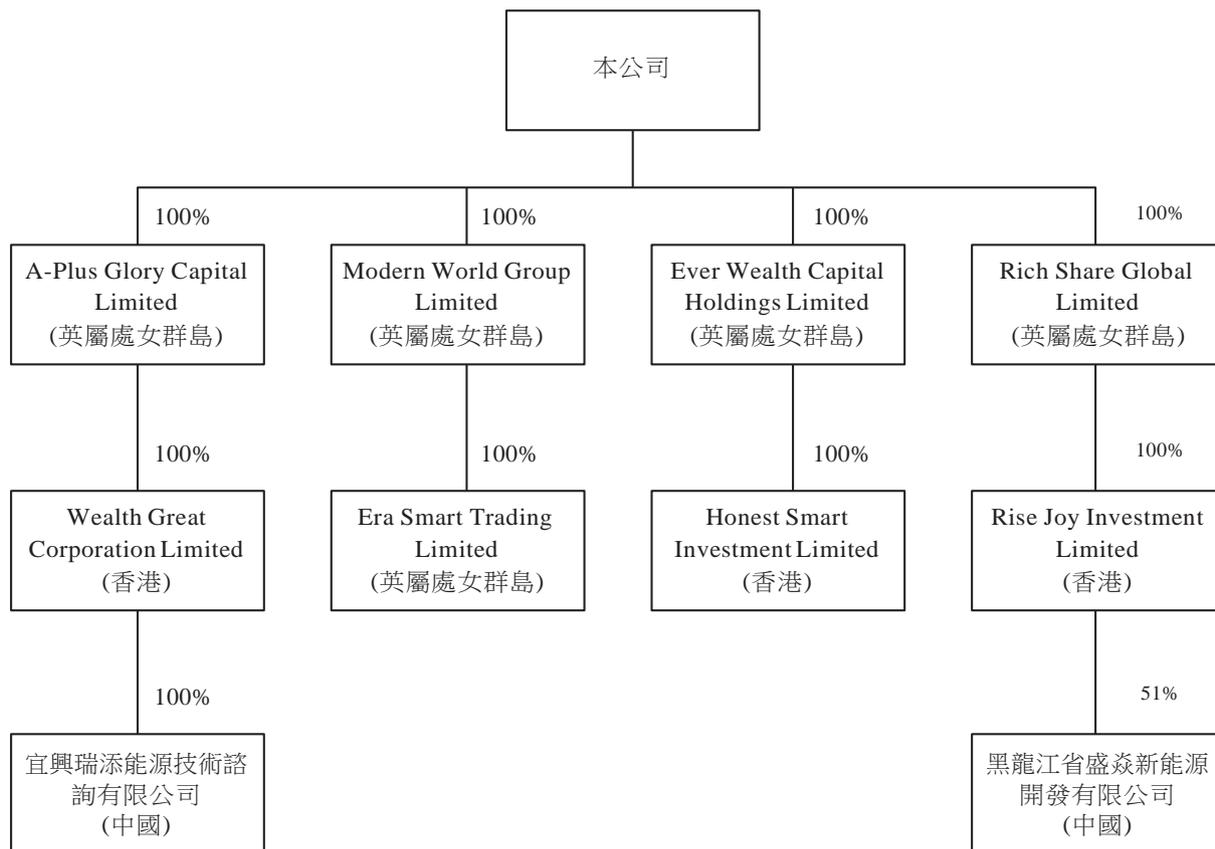
出售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 51% 權益。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脫硫技術服務，可有效降低煤炭、天然氣及石油產品等化石燃料在燃燒後排放的二氧化硫及硫化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餘下集團



下列為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購入出售集團以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待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20,417
除稅前虧損淨額	(2,517)	(13,310)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30)	(11,3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待審核）約為 4,985,000 港元。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黑龍江盛焱）從事生產及銷售秸桿壓塊業務。在中國東北地區，秸桿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黑龍江盛焱之 51% 權益。進一步之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黑龍江盛焱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黑龍江盛焱主要在一個位於黑龍江省拜泉縣的主廠房及三十個子廠房進行生產運作，年產量約為 200,000 噸。黑龍江盛焱之主要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五十二套秸桿壓塊生產設備及存貨。黑龍江盛焱亦擁有生產秸桿壓塊的技術專利。黑龍江盛焱現為黑龍江省內製造及銷售秸桿壓塊的最大規模公司，在去年增建十個子廠，並增加 40,000 噸的產能。預期黑龍江盛焱將繼續透過在黑龍江省及鄰近省份（例如吉林省及河北省等）建造更多子廠以增加產能並擴充其產品用途以至包括肥料或動物飼料。就此而言，本集團至今尚未落實任何詳細的有關目標產量或發展計劃時間表的未來計劃。由於黑龍江盛焱在黑龍江省之市場地位穩固，黑龍江盛焱之秸桿壓塊及產品的供求情況穩定，並獲得地方政府支持。

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黑龍江盛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年度銷售額計算分別獲中國國務院財政部授出年度補貼約人民幣 3,200,000 元及人民幣 18,800,000 元。根據中國財政部之網站所登載，於獲授秸稈能源利用補貼之公司名單當中，根據二零一一年之年度銷售額計算，黑龍江盛焱為黑龍江省之最大秸稈能源利用製造商。黑龍江盛焱只會在收妥補貼收入後，方會把補貼收入記錄在賬目內並在毛利項目下列作其他收益。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妥的年度補貼收入為人民幣 3,200,000 元。黑龍江盛焱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46,600,000 元、人民幣 60,499 元及人民幣 673,722 元。黑龍江盛焱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收妥人民幣 18,800,000 元之年度補貼收入，因此，此等補貼收入並未記錄在黑龍江盛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黑龍江盛焱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的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77,400,000 元、人民幣 12,400,000 元及人民幣 9,000,000 元。政府授出之補貼對黑龍江盛焱之純利影響重大，惟對黑龍江盛焱之營業額及毛利並無影響。自從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黑龍江盛焱後，黑龍江盛焱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並無於賬目內確認收妥補貼收入的情況下）能夠錄得純利人民幣 9,000,000 元，董事認為，相對二零一一年而言，黑龍江盛焱在二零一二年依賴補貼收入的程度已經減輕，而由於黑龍江盛焱將會逐年提升產能及逐漸提升產品價格，因此，黑龍江盛焱依賴補貼收入的程度將會繼續減輕。根據在二零一一年生產的每項產品所獲授之歷史平均補貼收入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度銷量計算，預期黑龍江盛焱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獲授之補貼收入將約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而倘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貼收入不獲授出，對餘下集團亦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待審核），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 30,100,000 港元及 11,500,000 港元（不包括補貼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284,100,000 港元，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購入出售集團後，出售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 2,100,000 港元及 11,400,000 港元。經考慮：(i)自本集團購入出售集團後，出售集團未有對本集團產生任何盈利；及(ii)代價相對本集團自從購入出售集團後於出售集團之總投資額約 9,500,000 港元有約 121.1%之溢價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能提供予本集團機會，而本集團藉此可以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並變現盈利，把資源投放於餘下集團之業務上，從而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在完成後，餘下集團將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秸桿壓塊之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將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會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

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 19,200,000 港元，此乃根據約 21,000,000 港元之代價扣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佔股權約 1,800,000 港元（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5,000,000 港元減少數股東權益約 3,200,000 港元計算）及未經審核之銷售貸款 19,038 港元，加上進行出售事項後之變現儲備合共約 19,000 港元計算（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方可作實）。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款額，須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釐定，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述之款額有所差異。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條，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並無任何股東在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在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情況下，亦無任何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之規定，取得中昱集團（實益擁有 239,556,53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5.5%）就出售事項而作出之書面批准。按下列基準：(i) 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情況下，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ii) 本公司已獲得中昱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約 55.5%，附有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批准出售事項）以書面批准進行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之規定，本公司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一事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本公司在刊發本公佈之後將需要超過 15 個營業日的時間以編製收錄在通函之有關資料，因此，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21,000,000 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	指	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盛焱」	指	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單先生」	指	單曉昌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好景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出售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出售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合共 19,038 港元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5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 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昱集團」	指	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單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及馬安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廉先生、王志華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risechina-tech.com」。